

前郭县国有林总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苗圃基地提升项目（2025 年度）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9 号-JLFZ-2025-0106

采购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福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四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前郭县国有林总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苗圃基地提升项目（2025 年度）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 zcygov. cn](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9 号-JLFZ-2025-0106

2、项目名称：前郭县国有林总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苗圃基地提升项目（2025 年度）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预算金额：382000 元

5、最高投标限价：382000 元

6、采购需求：采购拖拉机 2 台（含重耙），详见采购需求；

7、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供货完毕。

8、质保期：二年

9、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货物在途中的一切风险及运输、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验收合格）。

10、质量标准：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本次采购货物供货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3.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请投标人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网址链接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和未在指定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运行保障中心 4 楼第一开标室（松原市前郭县哈达大街与源江东路交汇金福名居综合楼）。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投标人需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相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在投标文件规定完成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地址：前郭县源江西路 402 号

联系方式：徐海洋 13278319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福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新宇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王玉国 19997063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国

电 话：199970633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联系人	徐海洋
	联系方式	132783199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福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玉国
	联系方式	19997063385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6、以上政策企业如出现重叠，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种价格扣除。

	是否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是
5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8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数量：3 家及以上。 方式：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9	最高投标限价	3820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 书面说明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供货完毕。
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货物在途的一切风险及运输、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验收合格）。提供承诺书
1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委派。
15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资金来源 付款时间和条件	财政资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两轮报价，以二次最低报价确定预中标人。供应商一次报价必须低于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否则，取消该供应商资格。 最后谈判报价以政采云系统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填报为准。
18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0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额度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
22	采购需求	采购拖拉机 2 台（含重耙），详见采购需求
23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4	类似业绩项目指	（农机车辆）规模及性质与本招标项目相近
25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本中标结果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系统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 个工作日。
26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系统。开标时需使用编制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3、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疑问或故障,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95763 获取帮助。 4、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供应商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罚,并纳入信用考核。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福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本次采购货物供货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3.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提供不欠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提供承诺书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发布，供应商需自行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修改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及副本”字样等。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企业数字证书（CA 锁）制作的完整的签章后的打印版本，A4 纸打印，每份单独左侧纵向装订，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以不加密 word 格式存储）。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18.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18.6 响应文件所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网查截图等材料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纸质版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及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封条需带有密封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和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封条需带有密封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和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供 应 商： 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封口处和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 应 商： 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封口处和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标程序

20.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真实的联系方式，如因虚假填写导致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20.3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供应商应持续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如因供应商没有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导致没有进行后续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原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随意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表、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 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保函附录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功能特点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最高投标 限价合价 (元)
1	拖拉机	发动机(四缸机):LR4M3LR(高压共轨含二级平衡)含发动机预热、膨胀水箱 空滤:特高沙漠空滤(与驾驶室平) 防冻液:无 多态开关:无 油水分离器:含 离合器:14 英寸 主离合器液压助力:无 变速箱:12+4 档加强型变速箱(短前桥、半轴大法兰) 爬行档:含 马力: 1504 差速锁:机械 动力输出(8 键):650/720(760/850) (8 键) 合油:含 动力输出室内操纵:含 驾驶室(空调, 平地板、天窗、风扇、副座、新款后机罩):含 四缸机新款机罩:含(金属机罩) 转向机:可调 工具箱:含	台	1	217000	217000

		座椅:豪华座椅 前/后轮:14.9-26/18.4-38(L15) 前轮距:可调 后轮距:可调 后双轮:无 前挡泥板:无 气刹:无 提升器:位调节、强压入土(带转换开关) 悬挂类别:Ⅱ类 下拉杆简支梁铰接结构:含 辅助提升油缸:双 液压输出:4组 配重架:短配重架 前/后配重:4(小配重)/0(大配重) 电源总开关:含 副油箱:无 拖挂或牵引:拖挂挂钩 重耙 耕幅:2.2m 耕深:180-200mm 耙片数量:20个 耙片直径:660mm 配套动力:80hp				
--	--	---	--	--	--	--

2	拖拉机	发动机: LR4A (EGR) 发动机: 离合器: 12 英寸 (双作用) 变速箱: 12+12 同步器换向 动力输出 (8 键): 650/720 (760/850) 水田前桥: 含 (2314 轴距) 驾驶室 (含空调, 风扇、组合仪表、4G 智能终端、USB、点烟器、工具箱): 含 (带右侧操纵台) 前机罩: 新机罩 转向机: 可调 马力 1204 座椅: 可调座椅 前/后轮 (轮距可调, 无前挡泥板): 平花胎 11.2-28/12-38 (L10) 前轮距: 出厂轮距 1.3 米 (可实现 1.8/1.95 米转换) 后轮距: 出厂轮距 1.3 米 (可实现 1.8/1.95 米转换) 提升器 (合油): 位调节、强压入土 (带转换开关) (T4) 悬挂 (下拉杆简支梁铰接结构): II 类 辅助提升油缸: 无 液压输出: 3 组 前/后配重: 10/8 拖挂或牵引: 拖挂挂钩	台	1	165000	165000
---	-----	--	---	---	--------	--------

合计：382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标准并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谈判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二、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单独递交最后报价表，且最后报价表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记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承诺函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报价产品指标表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完成本项目工作，质量标准_____。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4、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的原因自愿放弃成交；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供货完毕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质量标准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4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或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									

注：

1. 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开具增值税普票等一切费用。
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项列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相应材料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信誉要求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②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官网截图；

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供应商无不履行合同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现经营阶段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没有被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上郑重承诺，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文件，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后果自负。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货物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评审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提供不欠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	信誉要求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②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官网截图； 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供应商无不履行合同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7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年（2022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提供本单位的销售业绩或者设备厂家供货业绩））。
	8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9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要求盖章并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供货完毕；
	14	质保期	二年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7	其他	符合其他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注：1. 表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不符合需注明原由。

2. 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谈判工作